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電子郵件：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2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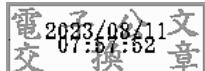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申請單及臺北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手冊各1份 (27379065_1123072117_1_ATTACH1.pdf、
27379065_1123072117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申請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8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13222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對心理衛生資源之認識及應用，本府衛生局彙整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附件1）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申請單（附件2），並於網站公告（網址：<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 三、有關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資訊/活動訊息，可至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each來」和「臺北市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Line官方帳號」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3/08/11 07:52:52

永春高中 1120811



NCAA1123017894